

積極 卓越 效率 創新

股票代號:6113

*ACTIVITY SMART EFFICIENCY CREATIVE*



 **ASEC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 事 手 冊**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  
(自由廣場大樓2F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10	
四、虧損撥補表		24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26	
二、「公司章程」		2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伍、其他說明事項		37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大樓 2 樓東側多用途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5~8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0~2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96 億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0.10%，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13,528,555 元、其他綜合損失(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3,129 元，故累積虧損為 170,897,686 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0.27 元。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不發放股利。

3、檢附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2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據此增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係因子(孫)公司因購料需要，向銀行申請購料保證額度，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是以備不時之需，可使資金更為靈活運用，實屬必要及合理。
- 3、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亞矽 109 年度在專注網通及馬達風扇等應用市場，並增加數條具有高整合價值的產品線下，已開始展現亞矽產品的獨特性與差異化的服務優勢。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96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10%，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13,529 千元、其他綜合損失(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3 千元，故累積虧損為 170,897 千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為 -0.2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項 目					
營業收入	1,495,523	100.00	1,358,285	100.00	10.10
營業毛利淨額	98,589	6.59	71,355	5.25	38.17
營業費用	122,732	8.21	125,108	9.21	(1.90)
營業利益(損)	(24,143)	(1.61)	(53,753)	(3.96)	55.09
母公司稅後利益(損)	(13,529)	(0.90)	(34,534)	(2.54)	60.8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	(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	(5)
	稅前純益	(7)	(2)
純益(損)率(%)		(3)	(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9)	(0.2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代理品牌	主要代理商品	主要應用範圍
Bosch	MENS sensors such as G-sensor, 3, 6, 9 axis sensors and environmental sensor	Mobil Phone, Automotive, IoT and IIoT Applications
Metanoia	VDSL	Router, MDU, ONU
Cortina	Networking Processor, xPON	Gateway, Router, Data and VoIP Applications
Realtek	Wifi & BLE Chip IC	Commercial and IOT Applications
MTK	SOC & Wifi Chip	Wi-Fi Router, Gateway
Fibocom	5G, 4G, GPS and NB-IoT Modules	Commercial, Industrial Automotive and IoT Applications
GTC	Sensor, Wireless and Cloud Integration Solution	IIoT Applications
Microchip	MCU, Analog and Interface ICs, Encryption ICs, Wi-Fi and BT	Mot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Fujitsu	FRAM Memory	Consumer,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Automotive Applications
ISSI	Analog IC & Memory IC	Consumer Field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產品開發計劃

- (1)持續注意市場所關注的 5G 以及物聯網所帶來的商機，陸續引進在無線通訊、網通、車載、馬達風扇等重要客戶所需要的零組件，並提供足夠的產品服務與技術應用支援，另外也持續地強化技術整合能力以支援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 (2)在深耕 MCU 微處理器、Sensor 感測器與 IOT Wireless 等相關軟硬體產品的許多年來，已陸續提供各類模組與次系統方案以此因應客戶在市場應用面上的各種需求。
- (3)為了深耕未來風扇與馬達市場需要，持續與原廠合作在如直升機風扇及負壓風扇等相關產品整合性技術支援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為了縮短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設計時程，我們就應用面開發並解決客戶研發上所可能碰到的問題，以提供客戶應用產品的解決方案，如此可協助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降低其研發成本而可快速導入產品上市。

類別	計、劃開發或推廣之產品
智能風扇馬達	Driver Module、Data Collector & Gateway
VOC & BLE Module	BLE & VOC 偵測器
工具機	MCU& MEMS 控制及相關之各式應用
IOT Cloud 整合服務	MCU、Wifi、BLE 等硬體及軟體 APP、Android、iOS 等的整合技術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核心邏輯晶片 IC、記憶體類 IC、網路通訊類 IC、系統單晶片類 IC、Power 類比 IC 及其它產品等類別。本公司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車載、醫療、工控、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多媒體軟硬體等各領域等。

秉持專業增值技術服務行銷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與原廠、客戶配合良好，加上代理之原廠產品線間之技術品質具領先性及互補性，原代理線及新代理線對於新解決方案之零組件亦陸續推出。於既有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新產品線營收之挹注下，預計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千個

產 品 類 別	110 年度預測	
	數 量	%
核心邏輯晶片	2,500	21%
記憶體類	3,500	29%
網路通訊類	2,000	17%
線性類比類	3,500	29%
其 它	500	4%
合 計	12,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10 年之銷售數量係依據國內外景氣發展之趨勢及本公司銷售計畫擬訂。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強化公司內部電子化流程再造，再配合對市場、客戶產品的量產時程做出最即時、精確的資訊掌控，順應變更來發出需求訂單，並追蹤後續市場，對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做出最適當之處理及因應。
- 2.建置各部門主要績效指標制度，針對產(含庫存)、銷等產品特性，制定不同的目標。
- 3.持續評估代理線產品結構，以開發高毛利的產品組合服務。
- 4.培養技術團隊，發展以馬達風扇/MCU/Sensor/Wireless/Cloud 技術整合性平台。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現有市場，積極進軍馬達風扇、車載、醫療及網通 5G 產業，並持續開拓關鍵性產品代理權。
- (二)為符合市場競爭力的需求，組合更精實的經營團隊，以穩固產品、市場、行銷、技術服務為主軸的核心競爭力。
- (三)調整產品結構，開創高附加價值的商業服務模式，追求獲利更勝於業績。
- (四)嚴加控管產品庫存、應收款項、費用支出、匯兌避險、提升工作績效及生產力。
- (五)擴大兩岸三地發展利基，持續佈建銷售管道，強化大陸市場經營管理，掌握競爭優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WSTS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發表了 2020 年第 3 季全球半導體市場報告，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比前一年成長增長 5.1%。而對於 2021 年的市場規模，WSTS 相信將會加速成長，預計將會來到 8.4%。這 2 個數字是經過修正後的結果，原本 WSTS 預計到 2020 年增加 3.3%，到 2021 年增加 6.2%。

報告中指出，儘管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正從 2019 年初的低迷中恢復過來，但在 COVID-19 嚴重的影響背景下，雖然正對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惡化的影響，但是，相對於全球其他的產業，半導體市場呈現出逆勢成長，這可歸因於 5G 智慧手機的出現，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人們生活方式出現了形態上的改變，例如遠距辦公和線上課程的趨勢激增，這使得包括 PC、數據中心相關設備等，因為「宅消費」突然變成龐大的商機。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集團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635	16	218,341	25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07,178	23	3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215	4	74,112	9	2170	應付帳款	87,044	9	112,79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90,756	32	141,103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3,326	5	43,132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1,040	18	110,377	13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852	4	45,54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83	4	56,176	7	<b>流動負債合計</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	30,305	3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90	-	9,947	1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326	7	110,904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166	4	31,55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28,379	3	28,41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477	3	23,477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340	-	2,945	-	<b>負債總計</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074	5	63,185	7	<b>權益：</b>					
1776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4,420	7	89,357	10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500,471	55	500,471	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190	6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89,286	21	189,286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0,394	1	22,732	3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五))	(170,897)	(19)	(157,355)	(1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3400	其他權益	(70,571)	(8)	(49,471)	(6)
<b>資產總計</b>						<b>權益總計</b>					
<b>\$ 916,884 100</b>						<b>\$ 916,884 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63,663 100</b>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495,523	100	1,358,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96,934	93	1,286,930	95
營業毛利	98,589	7	71,35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29	4	57,548	4
6200 管理費用	64,542	5	67,9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1	-	(3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732	9	125,108	9
營業淨損	(24,143)	(2)	(53,7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1	-	94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一))	30,376	2	31,3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20,428)	(1)	(11,5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3,971)	-	(5,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5,000	-	3,3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8	1	18,991	1
7900 稅前淨損	(11,935)	(1)	(34,76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594	-	(228)	-
本期淨損	(13,529)	(1)	(34,5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87)	-	4,9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00)	-	6,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9)	(1)	(4,8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294	-	(9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13)	(1)	(3,8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13)	(1)	2,3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42)	(2)	(32,215)	(3)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529)	(1)	(34,53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642)	(2)	(32,215)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27)		(0.69)	

董事長：蔡伯宜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515,146
本期淨損	-	-	(34,534)	-	-	(3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63	(3,858)	4,914	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271)	(3,858)	4,914	(32,2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57,355)	(9,171)	(40,300)	482,931
本期淨損	-	-	(13,529)	-	-	(13,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	(13,713)	(7,387)	(21,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42)	(13,713)	(7,387)	(34,6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0,471</u>	<u>189,286</u>	<u>(170,897)</u>	<u>(22,884)</u>	<u>(47,687)</u>	<u>448,289</u>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35)	(34,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286	44,5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1	(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1,379)	(8,90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652)	4,878
利息收入	(1,231)	(949)
利息費用	3,486	3,572
股利收入	(1,055)	(1,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0)	(3,38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	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214	38,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46	33,6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366)	24,884
存貨	(55,588)	(26,850)
其他金融資產	(28,387)	(30,491)
其他流動資產	20,394	(11,602)
應付帳款	(25,752)	18,141
其他流動負債	(11,964)	20,506
其他	(493)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410)	27,671
調整項目合計	(179,196)	65,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131)	31,073
收取之利息	1,224	1,007
支付之利息	(3,370)	(3,545)
收取之股利	1,055	1,249
退還之所得稅	285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937)	29,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	(1,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6)	(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7,178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052)	(41,3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1	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97	(10,9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0)	(4,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706)	13,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41	20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35	218,341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 民國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由於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中重要子公司亦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因此，上述存貨評價亦為該等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珮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001	9	82,77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79,083	20	3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8,627	19	104,211	12	2170 應付帳款	54,405	6	86,67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4,464	2	16,6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71	5	48,071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084	11	53,03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1,037	5	40,2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38	4	54,120	6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73	2	20,6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	-	6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42,469</b>	<b>38</b>	<b>225,572</b>	<b>26</b>
<b>流動資產合計</b>	<b>396,081</b>	<b>45</b>	<b>310,901</b>	<b>36</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90	-	9,94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4,787	2	14,90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6,676	8	107,713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8,583	40	358,434	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	28,379	3	28,4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83	-	2,10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5,545</b>	<b>11</b>	<b>146,065</b>	<b>17</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187	5	57,130	7	<b>負債總計</b>	<b>438,014</b>	<b>49</b>	<b>371,637</b>	<b>43</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4,420	7	89,357	10	<b>權 益：</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9,462	1	21,743	3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500,471	57	500,471	5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90,222</b>	<b>55</b>	<b>543,667</b>	<b>64</b>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89,286	21	189,286	22
<b>資產總計</b>	<b>\$ 886,303</b>	<b>100</b>	<b>854,568</b>	<b>100</b>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四))	(170,897)	(19)	(157,355)	(18)
					3400 其他權益	(70,571)	(8)	(49,471)	(6)
					<b>權益總計</b>	<b>448,289</b>	<b>51</b>	<b>482,931</b>	<b>5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86,303</b>	<b>100</b>	<b>854,568</b>	<b>100</b>

董事長：蔡伯宜



經理人：蔡伯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34,195	100	615,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81,048	94	574,940	93
營業毛利	53,147	6	40,63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376	6	43,872	7
6200 管理費用	52,535	6	53,8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4	-	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65	12	98,157	16
營業淨損	(45,418)	(6)	(57,5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	-	24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30,944	4	31,9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七及十二)	(13,021)	(2)	(13,8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4,484)	-	(5,1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9,797	1
	18,8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4	4	22,992	3
7900 稅前淨損	(13,094)	(2)	(34,53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35	-	-	-
8200 本期淨損	(13,529)	(2)	(34,53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	-	2,3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72)	(1)	2,58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400)	(1)	6,1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9)	(1)	(4,8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十三))			(965)	-
	2,2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13)	(1)	(3,8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13)	(2)	2,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42)	(4)	(32,215)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0.27)		(0.69)	

董事長：蔡伯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471	189,286	(124,084)	(5,313)	(45,214)	515,146
本期淨損	-	-	(34,534)	-	-	(3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63	(3,858)	4,914	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271)	(3,858)	4,914	(32,2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71	189,286	(157,355)	(9,171)	(40,300)	482,931
本期淨損	-	-	(13,529)	-	-	(13,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	(13,713)	(7,387)	(21,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42)	(13,713)	(7,387)	(34,6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0,471</u>	<u>189,286</u>	<u>(170,897)</u>	<u>(22,884)</u>	<u>(47,687)</u>	<u>448,289</u>

董事長：蔡伯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13,094)	(34,53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169	42,2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4	40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458)	1,759
利息費用	4,230	4,118
利息收入	(45)	(241)
股利收入	(795)	(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840)	(9,79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33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6,005</u>	<u>38,00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62,837)	(43,372)
存貨	(42,591)	(17,333)
其他流動資產	19,798	(11,397)
應付帳款	(32,271)	36,8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1)	1,425
其他	(517)	(49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9,169)</u>	<u>(34,28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93,164)</u>	<u>3,71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106,258)	(30,817)
收取之利息	45	310
支付之利息	(4,206)	(4,020)
收取之股利	795	5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	(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9,556)</u>	<u>(34,02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	(1,00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46)</u>	<u>(33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9,083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8,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225)	(39,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1	43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9,329</u>	<u>39,0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3)	4,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74	78,12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82,001</u>	<u>82,774</u>

董事長：蔡伯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伯宜



會計主管：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期初累計虧損	\$ (157,355,002)
一〇九年度淨損	(13,528,555)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29)
待彌補虧損	<u>\$ (170,896,686)</u>

董事長：蔡伯宜



總經理：蔡伯宜



主辦會計：陳秋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06.18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百之企業不在此限。</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訂定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p>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前)

92.04.09 訂定  
95.06.14 第一次修訂  
97.06.13 第二次修訂  
99.06.25 第三次修訂  
102.06.21 第四次修訂  
106.06.20 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規定之各項金額百分之六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做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宜



##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9.05.15 初 訂  
 91.04.22 第一次修訂  
 93.06.25 第二次修訂  
 102.06.21 第三次修訂  
 109.06.18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110.04.20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伯宜	109.06.18	三年	9,175,010	18.33%
董事	林純正	109.06.18	三年	0	0.00%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先威	109.06.18	三年	5,670,366	11.33%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諭				
獨立董事	薛彬彬	109.06.18	三年	14,729	0.03%
獨立董事	張文龍	109.06.18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呂岳陵	109.06.18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860,105	29.69%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471,000元，已發行總股數為50,047,1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0%，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為1%，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席以上，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003,768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